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2017年第4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託書

本人／我們^(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持有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共 _____ 股(股東帳號 _____)／
H股共 _____ 股^(註2)，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註3)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我們)之代理人出席於2017年11月30日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9號本公司3樓會議室舉行之2017年第4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按下列指示以本人(我們)之名義代表本人(我們)就以下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由本人(我們)之代理人自行酌情投票。

序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棄權 ^(註4)
1.	審議及批准承包合同(其註有「1」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執行。			
2.	審議及批准脫硝脫硫工程合同(其註有「2」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執行。			

序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棄權 ^(註4)
3.	審議及批准餘熱鍋爐房工程合同(其註有「3」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執行。			
4.	批准、追認及確認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實行及實施承包合同、脫硝脫硫工程合同及餘熱鍋爐房工程合同所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			

簽署^(註5)：_____

日期：2017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全名及地址。
2. 請將以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並請刪去不適用者。如未填上股數,則本代理人委託書視為與閣下在股東名冊內以閣下名義所登記之全部股數有關。
3. 如欲委託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託股東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注意: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投棄權票予任何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託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5. 本委託書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用書面正式委任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股東為企業或組織團體,則代理人委託書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簽署。
6. 倘本委託書由閣下之授權人簽署,則本委託書連同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授權其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在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或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9號,方為有效。
7. 本委託書之每項更改均須有簽署人加簽認可。
8. 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此次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簽署或(如股東為企業或組織團體)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委託書,而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簽發日期。

* 僅供識別